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編纂]估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淨額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0,676,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5,883,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14,298,000元）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4年6月30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用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